旗委巡察办党支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一是**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作为主流主线，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年初认真制定了2022年宣传工作计划、旗委巡察办理论学习安排，学习内容与政治理论、巡察实践、贯彻巡察发展的思维相结合。全年共安排集体学习24次，集中研讨8次，赴警示教育基地1次，切实推动全体巡察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教育。2022年来，我办依托学习强国、活力奈曼云APP、巡察公众号等媒介，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巡视巡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依法治旗等重大主题宣传54次，其中：多措并举提升对村（社区）巡察质效1篇信息被内蒙古巡视巡察采纳，喜迎二十大、庆七一等2篇信息被通辽巡察采纳，奈曼旗：“三堂课”教育模式 全力打造专业化巡察“尖兵”队伍、迎“寒”而上，温“情”抗疫，奈曼巡察人在行动等25篇信息均被活力奈曼、奈曼党建等媒体采用。**三是**注重成果转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容和核心要义转化为创新巡察方式方法的新思路新举措，紧密联系单位职能职责，合理安排巡察业务培训8次，全面提高巡察干部政治素养。

**（二）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将民族工作纳入巡察监督内容。**二是**紧密结合奈曼旗委组织部《关于“着力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项目的实施方案》，全年共组织理论学习4次、专题研讨1次，支部书记讲民族工作专题党课1次。结合国庆和迎接党的二十大等时间节点，与黄花塔拉苏木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草原儿女心向党，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党日活动。**三是**高度重视“两月一周”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方案，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团结故事等内容。

**（三）抓好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1.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常态化规范开展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本年度共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14次、支部书记讲党课3次，召开主题党日活动10次，录制微党课1个。完成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对29人次深入开展了干部担当作为谈心谈话活动。坚持“把支部建在组上”制度，今年两轮巡察期间，先后成立巡察组临时党支部14个。做好预备党员转正、收缴党费、线上线下党务公开等工作。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继续加强“崇尚和合（和睦、和谐、谦和，结合、融合、合作），共铸利剑”党建文化品牌建设，持续有效地推动党建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合。争创了旗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最强党支部，完成了市级、旗级最强党支部示范点的申报工作。

3.坚守人民情怀，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在具体，积极组织和动员党员干部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深入包联嘎查村和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环境整治、访贫济困、创建文明城等办实事活动。

**（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班子成员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巡察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制度。年初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内容作为党支部全年必学内容，全年共组织相关学习4次，切实引导巡察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工作，全年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分析研判1次，并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三是**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制定了《奈曼旗委巡察办意识形态网格化管理制度》，配齐配强网格员和网格长，更新完善了《旗委巡察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旗委巡察办意识形态（网络）工作责任制清单》。**四是**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一把手”亲自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扎实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督。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维护好“网络意识形态”主战场、主阵地，及时监控和处置网络舆情。**五是**针对疫情防控、民族领域和相关政策方面，积极引导党员干部不在微信、微博、短视频、移动手机端等网络平台发布、转发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坚持不信谣、不传谣、不妄议，管理好巡察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不良影响的舆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五）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一是**强化学习教育，巩固思想防线。加强理论学习，认真贯彻上级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实抓细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学习教育，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与巡察工作统一研究，统一部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和负面责任清单。制定了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表，落实到具体股室、责任人**。二是**有效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选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利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警示教育会议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正本清源》、《警钟长鸣、筑牢防线》，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剖析、交流研讨，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纪观念。在巡察期间各临时党支部，选取查处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巡察干部学习研讨，剖析原因，用足用好反面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教，强化巡察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提醒式警示教育。**三是**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大力倡导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廉洁文化建设理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的重要论述。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廉洁文化知识，及廉洁文化故事，营造浓厚氛围，形成价值认同。将廉洁文化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和每轮巡察中，促进全体党员干部自我道德养成，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七个一律”和“十个不准”工作要求等，督促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从政，知敬畏、存戒律、守底线。为进一步强化巡察干部廉洁意识，2022年9月20日，举办“青廉”寄语廉洁家书寄赠活动，以家书的形式，向巡察干部传递徐徐“清风”，同时引导年轻干部系好第一粒“廉洁扣”、走稳第一步“廉洁路”，树廉洁之心，行廉洁之心，行廉洁之事，做廉洁之人。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方面还存在差距。**学习形式还比较单一，对待学习内容有的只是简单的通读，了解概念性的东西，没有深刻理解其背后的内涵，缺乏学习的系统性和主动性。对引导党员应用学习成果指导巡察实践不足，党建促巡察的方法不活，党建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合不够。

**（二）履职尽责发挥组织功能方面还需加强。**党员教育形式单一，缺乏创新的教育载体和手段。组织引导年轻党员学思结合、学深悟透，提高理论素养和实践技能方面力度不够。提高党性修养仍以学为主，缺少让党员主动参与、乐于受教的实际举措。

**（三）全心全意为民服务方面还有不足**。与党员谈话不深入，在思想上、生活上和工作上帮扶不及时。深入嘎查村少，对包联嘎查村情况了解不及时。引导巡察干部发现群众身边热点、难点问题做的还不够。

1. 下步努力方向

**（一）强化党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协助和监督作用，做好党员干部的发展和培训工作，凸显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党建制度机制，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筑牢理想信念思想根基。**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制定理论学习计划，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修养、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全面深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党风廉政和党规党纪教育，聚焦关键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全力抓好党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推动党内监督条例落实落细，执行好廉政谈话制度，切实加强对党员教育和监督力度。